

# 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給付酬金參考表

111.05.17 修訂

案件類型	基準收費	備註		
房地評估(所有權價值、租金)	33,000	1. 本表僅供臺北市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時給付酬金之參考，若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表： (1) 已有法定計價標準者(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等)或專案簽准者(如聯合開發權益分配估價案、容積代金估價案等)。 (2) 數案以統包方式計價者(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等)。 (3) 需另行個案定價或處理者(如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、汙名化案件等)。 2. 本表基準收費係指： (1) 房地評估：1戶建物及其所屬基地。 (2) 土地評估：3筆(含)以內相鄰且使用分區相同土地。 (3) 收益型不動產：需以折現現金流量方析法等特殊估價方法評估者。		
土地評估	所有權價值 35,000			
	租金 35,000			
	地上權 150,000			
收益型不動產	100,000			
加計項目		加計費用		
	案件類型	加計單價		加計上限
(1) 查估筆、戶數較多者。	土地	筆數>3	2,400元/筆	相鄰且使用分區相同之土地加計上限(25筆)：60,000元
	住宅或辦公室	戶數>1	2,400元/戶	同一棟加計上限：12,000元 同一社區300戶以內加計上限(25戶)：60,000元 同一社區600戶以內加計上限(40戶)：96,000元
	店鋪	戶數>1	6,000元/戶	同一社區加計上限(10戶)：60,000元
(2) 一般徵收案件。	-			
(3) 因使用類型特殊(如商場、飯店等)或查估標的超過一種以上使用分區/使用型態需另行設定比準單元者。	-			
(4) 需模擬不同估價條件(如分割、合併)之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。	依需模擬條件，逐項加計基準收費50%			
(5) 需使用2種以上估價法規者。	-			
(6) 需出件4份以上之紙本估價報告書者。	1,800元/份			
(7) 須配合出席說明會、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會議者。	非屬委託範疇，另須配合專案出席部分，視會議性質於委託當時議價			
(8) 房地評估加計附屬停車位。(專案或分戶之停車位)	6,000元/案			
(9) 查估標的位於北北基以外，其交通費部分。	-			
(10) 同一標的因價格日期、估價條件變動，需大幅修正報告書者(如案例需更換超過1/2、增加或更換估價方法等)，視變動情形另行加計費用。	基準收費60%~80%			
(11) 於一定期限內需交件者	案件類型			加計上限
	1. 房地及土地評估(所有權價值、租金)：7個工作天內 2. 土地評估(地上權)、收益型不動產：14個工作天內			視縮短工作天數比例加計基準收費15%~30%
(12) 其他情況特殊者(如法院訴訟、仲裁等)。	-			